

114 級德光畢業歌徵選辦法

畢業歌是青春的印記，邀請你們用音樂記錄美好時光。一同製作屬於我們的畢業歌，讓旋律成為回憶的見證，為校園生活畫上精彩的句點！為鼓勵同學創作，學校徵求 114 級畢業歌，期望具備音樂才華的三年級學生共襄盛舉。

一、參加條件：限德光中學全體三年級同學，個人或團體皆可。

（團體組成員不可包含三年級外學生）

二、作品篩選：三年級學生採用實體投票，以班級為單位投票，最高票者為該年度畢業歌曲。如僅有一首歌曲參賽，則須獲得有效票之二分之一同意，方為當選。

三、徵選作品：

1. 歌詞可為中文、英文、台語創作，時間以 5 分鐘為限。
2. 得以獨唱、重唱或合唱，搭配吉他、鋼琴或其他樂器等伴奏方式呈現。
3. 作品請以 mp3 格式繳交，並於報名表(請至後頁掃描下載) 並附上歌詞文字 (word)，作品 (mp3) 與報名表 (三者皆使用電子檔)
4. 作品須考量大眾歌唱程度，希望是所有畢業生均能朗朗上口的歌曲。

四、截止日期：114 年 2 月 11 日 (二)，逾時不再受理作品繳交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由學務處依畢業生投票結果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鼓勵並予以敘獎。

第一名：獎金 1000 元、獎狀乙張、小功兩支(若為團體參賽，獎金均分，獎狀與小功則依個人採計)

第二名：獎金 600 元、獎狀乙張、小功乙支(若為團體參賽，獎金均分，獎狀與小功則依個人採計)

第三名：獎金 400 元、獎狀乙張、嘉獎兩支(若為團體參賽，獎金均分，獎狀與小功則依個人採計)

*其餘參賽作品均予以嘉獎乙支

*若僅有一首歌曲參賽，且獲得畢業生有效票之二分之一同意，方以第一名獎勵敘獎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徵選作品須為報名者原創且未經公開發表，若經查證為非原創或有抄襲之情事，取消其入選資格，並由報名有關人員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投稿作品應遵循社會善良風俗，不宜含有髒話、色情、暴力及有損學校風氣（如：校歌改編、辱罵學校等），若有上述內容，皆不採用。
3. 徵選作品恕不退還，請報名者自行留存原檔案。
4. 佰拾肆級畢執會保留一切修改之權利。

七、附則：

主辦單位擁有所有徵選作品之公播權，入選作品將製成 MV 於畢業典禮播出，並得以作為公共之宣傳等非商業用途活動。票選第一名作品，MV 製作及錄音則由主辦方贊助錄製。

報名表單



德光中學 114 級畢業歌徵稿同意書

本人 _ _ _ _ _ 參加德光中學 114 畢業歌徵稿活動，經報名參賽獲選，本人同意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德光中學所有，並遵守比賽相關規定。同時參賽作品若涉有色情、誹謗、人身攻擊、政治議題、妨礙社會公序良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等情事，除取消比賽資格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立書同意人： _ _ _ _ _ （請由本人親簽）

立書日：民國 _ _ 年 _ _ 月 _ _ 日